

#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

烟开〔2024〕1号

---

2024

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政府），直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及省、市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开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我区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开发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工委管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:烟台开发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

2024 年 4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

一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（承办部门：人社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10月）

二、烟台开发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经发科创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）

三、烟台开发区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办法（承办部门：财政金融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）

四、烟台开发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（承办部门：自贸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）

